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公告：临 2024-03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公司总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6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酬金的议案	√	√
7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	√
8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	√
9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	√
10.00	关于储架式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
10.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
10.02	债券期限	√	√
10.03	发行品种	√	√
10.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10.0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
10.06	债券形式	√	√
10.07	付息、兑付方式	√	√
10.08	担保情况	√	√
10.09	承销方式	√	√
10.10	发行对象	√	√
10.11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
10.12	上市交易安排	√	√
10.13	授权事项	√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2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本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3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各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公告；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的第九股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 / 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第 4、8、9、10、11、12、13 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4、6、7、8 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88	兖矿能源	2024/6/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24 年 6 月 17 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邮编：273500）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商晓宇
电话：（0537）5382319
传真：（0537）5383311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一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6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酬金的议案			
7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8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9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10.00	关于储架式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0.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10.02	债券期限			
10.03	发行品种			
10.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0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10.06	债券形式			
10.07	付息、兑付方式			
10.08	担保情况			
10.09	承销方式			
10.10	发行对象			
10.11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0.12	上市交易安排			
10.13	授权事项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本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23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号）。
二、以 10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名激励对象调离公司，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王奔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此议案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号）。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26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270,000 股，回购价格为 9.05 元 / 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3.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情况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4.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5.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情况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6.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激励对象调整情况，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二次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7.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两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核查，并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9.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10.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最终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64 人，授予数量 7,274,500 股。
11.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150,000 股。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2.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并将回购价格调整为 9.05 元 / 股。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3.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460,000 股。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4.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270,00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4 人调离公司，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由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因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 9.05 元 / 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以每股 9.05 元，回购注销上述 4 人已授予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270,000 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份总数的 3.71%，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支付回购总金额 244.35 万元。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15,020	-270,000	7,445,0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4,314,024		1,194,314,024
合计	1,202,029,044	-270,000	1,201,759,044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4 人调离公司，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的相关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是由于激励对象中 4 人调离公司，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规定对上述人员的相关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八、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所涉及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并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27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 2024-026 号公告。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4 人调离公司，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0,000 股，回购价格为 9.05 元 / 股。本次回购支付总金额 244.35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02,029,044 股减少至 1,201,759,044 股，注册资本将由 1,202,029,044 元减少至 1,201,759,044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7 月 6 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 9:00-11:30；14:0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路 390 号国网信通产业集团西南产业基地
3.联系人：证券管理部
4.联系电话：028-87333131
5.电子邮箱：zqglb@sgitc.com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24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5 名，实际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此项议案发表意见，一致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是由于激励对象中 4 人调离公司，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规定对上述人员的相关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25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2.人员信息
中兴华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先生。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华合伙人(股东)189 人，注册会计师 96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489 人。
3.业务规模
中兴华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18.4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3.5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3.20 亿元。2022 年度，中兴华开展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115 家，收费总额 1.48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602.43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中兴华从业人员 3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洋，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先后为京沪高铁（601816）、兆易创新（603986）、青鸟消防（002960）、华扬联众（603825）等上市公司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为唯捷创芯（688153）提供 IPO 申报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李晓思，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 200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6 年，2015 年至今任职中兴华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党李娜，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为中视传媒（600088）、龙源技术(300105)提供过审计服务，2022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80 万元和 40 万元。审计费用是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进行了审查，在查阅了中兴华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董事会第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紧急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冯蓬勃先生、徐小凤女士、魏文滨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徐大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基于目前市场环境等因素考虑，为统筹安排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规划，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分拆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
公司承诺在终止分拆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事项公告后的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含分拆上市）。
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姜滨先生、段会禄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紧急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冯蓬勃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基于目前市场环境等因素考虑，为统筹安排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微”）资本运作规划，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分拆歌尔微至创业板上市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
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公告后的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含分拆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微”）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分拆相关事宜。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其他相关议案。
2021 年 12 月 28 日，歌尔微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549 号）。
2022 年 10 月 19 日，深交所发布《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74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为：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上述分拆及其进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分拆上市的原因
公司自筹划本次分拆上市事项以来，积极推进相关事宜，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义务。基于目前市场环境等因素考虑，为统筹安排歌尔微资本运作规划，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分拆歌尔微至创业板上市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分拆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实施。
四、与终止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公告后的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含分拆上市）。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 7.82 元 / 股调整为 7.07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实际向 1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1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失效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11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43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 2024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29）。
公司已于近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24190073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琳昊
注册资本：79878.1187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03 日
住所：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以及相关配件；提供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制造加工销售停车设备、电控设备、光纤设备，以及相关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运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机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永强（香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决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永强”）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 JJD INVEST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永强”）。香港永强对新加坡永强的投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新加坡永强作为一个境外投资管理平台，主要负责全球化产业布局，提升海外产业链交付能力。会议同时授权了公司管理层及新加坡永强管理层研究东南亚各地招商政策及土地政策，沟通投资意向，签署投资协议等相关事项。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和 2023 年 8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新加坡永强于越南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海外产能投资建设及国际贸易业务，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CÔNG TY TNHH YOTRIO VIỆT NAM
企业编号：370321154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杰
注册资本：72,600,000,000 越南盾（折合 3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Lô B，đường N6b，cụm công nghiệp Phú Chánh 1，Phường Phú Chánh，Thành Phố Tân Uyên，Tỉnh Bình Dương，Việt Nam
注册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股权结构：新加坡永强 100%持股。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子公司设立后，其经营情况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设立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国内存在差异，可能给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实际运行带来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子公司的相关进展或者变化，加强管理和风险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确保子公司顺利运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金能转债”停止转股暨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 年 5 月 28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金能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45	金能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5/28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4 元（含税）。公司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编号：2024-033 号）。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号）。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 年 5 月 28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金能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金能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金能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4 年 5 月 27 日（含 2024 年 5 月 27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电子邮箱：jinnengkeji@jin-neng.com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4-045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9,921,0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83%，最高成交价格为 1.67 元 / 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31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373,596.8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全体董事豁免同意，公司紧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9,921,0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83%，最高成交价格为 1.67 元 / 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31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373,596.8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